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宛科〔2023〕46号

签发人：王辉

关于印发《科技系统放权赋能行政权力事项 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

《南阳市科技系统放权赋能行政权力事项监管制度》已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12日

南阳市科技系统 放权赋能行政权力事项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南阳市科技系统权力事项规范管理，确保权限承接调整工作有效运行，强化服务意识，方便群众办事，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监管责任科室	备注
1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豫外组〔2016〕2号）	科技人才招引服务科	
2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豫外组〔2016〕2号）	科技人才招引服务科	
3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4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豫科〔2023〕111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监管责任科室	备注
5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豫科〔2016〕155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	
6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河南省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4〕3号）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	
7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考核办法》（豫科〔2023〕54号）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8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 《星创天地实施细则》（豫科〔2018〕197号）	现代农业农村科技科	
9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	科技人才招引服务科	
10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2023年7月）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监管责任 科室	备注
12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豫科〔2013〕146号）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13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办法》（豫科〔2015〕53号）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 《河南省众创空间评价指标体系》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14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15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16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申报推荐	《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豫科〔2018〕202号）	现代农业农村科技科	
17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豫科创〔2021〕4号）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18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监管责任科室	备注
19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政府令 57 号)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20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南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办法(试行)》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21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南阳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宛科〔2020〕41号) 《南阳市众创空间评价指标体系》 (宛科〔2021〕41号)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2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南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宛科〔2020〕41号) 《南阳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宛科 2022-6 号)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23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88号)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24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推荐	《河南省省级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人社〔2018〕2号)	科技人才招引服务科	

三、监管内容

1.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2.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3.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办理权力事项的情况;
4.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权力事项办理程序是否合法、

有效;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5. 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情况;

6. 权力事项办理档案存档保管情况;

7.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四、监督检查方式

市科技局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监督的形式主要有四种:专项检查、定期检查、综合检查和年度考核。

监管频次: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卷宗进行检查讲评,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2. 核查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情况;

3. 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监督检查措施

1. 强化监督。结合下放权力事项的特点,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增加检查频率,扩大评查案卷的数量和核查范围。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市区、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监督。

2. 责令整改。对各县市区、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自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各相关机关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3. 纠错补救。及时纠正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过程中的错误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及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4. 整改检查。及时了解各单位整改情况,督促认真整改,并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加强指导。市科技局负责规范下放权力事项的办理流程材料、名称,采取驻点指导、视频培训、跟班学习、模拟演练、案例教学等方式,加大业务指导帮带力度,确保各县市区、各功能区把承接的权限接好、用好。

